

## 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

### 何謂性侵害？

性侵害係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猥褻之行為。當您不幸遇到性侵害時，應逃離危險、尋求安全。立即到醫院驗傷採證並報案製作筆錄或向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專業協助。性侵害不是性，而是暴力，是粗暴的侵害，是未經允許的性行為簡單的說，任何沒有經過您的同意，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您意願的方法而發生性行為者都算是性侵害。另外，只要不是您願意讓他人碰觸或觸摸身體的任何部位，且碰觸程度達猥褻之行為者，也算性侵害。

### 性侵害的迷思

根據統計，許多性侵害案件的發生通常都是認識的，性侵害非全為陌生人所為，事實上性侵害事件常發生於認識或熟識的人身上。性侵害事件非全發生於危險的場所，甚至常於家庭內發生。受性侵害者可能發生於各年齡層，性別也不分男女但無論是陌生人、相識者、甚至親人，都沒有權力傷害您，一旦性侵害或猥褻他人就是犯下嚴重的罪行。

### ★防範未然

不要讓自己處於危險的情境中，您必須特別注意**高危險地點**：

- ◆ 停車場 ◆ 樓梯轉角處 ◆ 廢棄的空屋、舊宅 ◆ 無人管理的盥洗室
- ◆ 設計不良的地下道末端 ◆ 公園灌木叢 ◆ 高層建築物中的昇降梯及陽台
- ◆ 荒郊野外、河堤 密閉大廈長廊(易有死角處)

- ◎ 遭遇不幸時，求救以喊「失火」代替喊救命或非禮較容易引起注意！
- ◎ 不要單獨與初識或不熟識的人獨處於非開放空間。
- ◎ 加強自我保護觀念、做自己身體的主人。
- ◎ 網路交友，請注意安全。

### 遇到性侵害，該怎麼辦？

#### 尋求安全

不幸遭遇襲擊，一定要先設法跑到一個較安全的地方並求救。

#### 保持現場

若不幸遇到性侵害應保持現場，勿移動或觸摸現場任何物品以利採證。

#### 保留證據

1. 先找衣物穿上並報警處理，暫時先不要淋浴沖洗及更衣、刷牙、如廁等。
2. 同時應報警處理或打113保護專線尋求專業協助，並即刻至醫院檢查傷處及蒐集證據。
3. 切勿在事情發生後立即淋浴沖洗、更換衣物或毀損衣物，如此不利醫院及警方採證而使兇手逍遙法外。



### § 法律小常識 § 刑法第227條

16歲以下之男女，因受法律保護與規定尚無性自主權（性意願權）故無論當事人同意與否，與16歲以下之男女發生性關係皆已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 法律上的保障

#### 人身的尊嚴

「妨害性自主罪」，自90年1月1日起，改為非告訴乃論之**公訴罪**，明白揭示保障個人性自主是立法原則，為防止加害人以威嚇或利誘的方式，阻止被害人提出告訴，公權力已經形成一道防線。

#### 司法的權益

害怕受到二度傷害，是很多性侵害被害人的心結，從到醫院採證驗傷、到警察局製作筆錄、司法偵查審判，每個階段被害人都會受到人性化保護。

#### 隱私的保障

不揭露性侵害被害人的身分，是案件處理程序的必要原則。在調查過程中，除非得到被害人的同意或偵查必要，媒體不能登載被害人姓名，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的資料。

### 走出創傷陰霾

走出生命幽谷，讓被害人勇敢迎朝陽～你有權利讓自己走出傷痛，活出尊嚴保護自己，不要讓愛您的人擔心。

性侵害的發生並非您的錯，不是因為您的衣著、言行舉止或是您去的場所，您有勇敢說不的權利，即使在婚姻的關係或約會的情況亦是如此。當事件發生，勇敢站出來，我們將提供您必要且專業的協助。

### 我們能為您做什麼？

- ① 24小時專線服務。
- ② 性侵害防治問題諮詢協助。
- ③ 緊急救護及庇護安置。
- ④ 協助被害人診療、驗傷及採證。
- ⑤ 被害人醫療補助。
- ⑥ 被害人心理諮商、治療等輔導轉介。
- ⑦ 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 ⑧ 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補助。
- ⑨ 加害人身心治療之轉介。
- ⑩ 其他相關之服務。



不是你的錯  
勇於求助  
110 113